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清海先生及袁紅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中正先生及周金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許麒麟先生、婁振業博士及王東源先生。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29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袁紅兵先生 (主席)  
馬清海先生 (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  
肖凱教授 (於2024年2月22日辭任)  
馮軍正先生 (於2024年2月22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陳中正先生 (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  
周金凱先生 (於2024年4月2日獲委任)  
張司先生 (於2024年2月22日辭任)  
陳運偉先生 (於2024年2月22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許麟麟先生  
婁振業教授 (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王東源先生 (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 (於2024年2月22日辭任)

### 授權代表

袁紅兵先生  
李燕女士

### 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 (於2024年7月15日獲委任)  
林婉玲女士 (於2024年7月15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李燕女士 (主席)  
許麟麟先生  
婁振業教授 (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 (於2024年2月22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李燕女士  
許麟麟先生  
婁振業教授 (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 (於2024年2月22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許麟麟先生 (主席)  
李燕女士  
王東源先生 (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陳運偉先生 (於2024年2月22日辭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燕女士 (主席)

許麟繼先生

王東源先生 (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 (於2024年2月22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26樓2601至26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五福橋東路229號

龍湖北城天街二期

28幢608-616號

**核數師**

中天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股份代號**

00574

**公司網站**

[www.pashun.com.cn](http://www.pashun.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3(a)	<b>48,830</b>	82,832
銷售成本		<b>(39,303)</b>	(62,720)
<b>毛利</b>		<b>9,527</b>	20,112
本公司債務重組收益	14	<b>47,356</b>	-
其他收入	4(a)	<b>734</b>	1,82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b)	<b>(6,362)</b>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408)</b>	(4,503)
日常及行政開支		<b>(7,281)</b>	(7,386)
融資成本	5	<b>(5,075)</b>	(5,471)
<b>除稅前溢利</b>	6	<b>35,491</b>	4,581
所得稅開支	7	<b>(64)</b>	(64)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b>		<b>35,427</b>	4,517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5,427	4,5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158	6,20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8,585</u>	<u>10,726</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每股溢利	9		
基本		<u>2.4</u>	<u>0.31</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1,166	32,397
使用權資產	11	1,843	1,872
其他無形資產		15	26
物業發展項目		48,000	48,000
		<b>81,024</b>	<b>82,29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67	5,3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1,284	37,017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69,148	65,32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	36
應收所得稅		4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4	16,511
		<b>132,985</b>	<b>124,27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0,175	130,169
銀行借款		7,160	7,1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04	8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2	1,132
應付企業債券		-	83,473
其他借款		1,809	24,418
償還安排計劃責任	14	6,222	-
應付所得稅		-	588
		<b>118,192</b>	<b>247,744</b>
<b>流動資產 (負債) 淨額</b>		<b>14,793</b>	<b>(123,47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5,817</b>	<b>(41,178)</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		21,750	22,005
遞延稅項負債		2,061	1,997
其他借款		35,000	50,919
賬務償還安排計劃責任	14	114,520	-
		<u>173,331</u>	<u>74,921</u>
<b>負債淨額</b>		<u>(77,514)</u>	<u>(116,09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216	1,216
儲備		(78,730)	(117,315)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絀</b>		<u>(77,514)</u>	<u>(116,09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中國		購股權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16,526)	(26,150)	(807,120)	(116,099)
期內溢利	-	-	-	-	-	-	35,427	35,42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158	-	-	3,1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58	-	35,427	38,585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15,368)	(26,150)	(771,693)	(77,514)
於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15,597)	(26,150)	(809,470)	(115,520)
期內溢利	-	-	-	-	-	-	2,350	2,35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929)	-	-	(2,9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929)	-	2,350	(579)
於202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1,216	691,882	33,143	11,456	(16,526)	(26,150)	(807,120)	(116,09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4,548)</u>	<u>5,500</u>
<b>投資活動</b>		
其他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0)</u>	<u>430</u>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0)</b>	430
<b>融資活動</b>		
提取其他借款	2,691	8,762
提取銀行借款	-	500
償還應付企業債券	-	(1,326)
其他現金流出淨額	<u>-</u>	<u>(158)</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691</b>	<b>7,77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1,877)</b>	13,7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11	1,9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u>-</u>	<u>(4)</u>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634</b>	<b>15,605</b>

附註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及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2. 財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亦無應用並未於本中期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能力<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                      產銷售或注資<sup>2</sup>

<sup>1</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及生產醫藥產品。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33,267	71,472
醫藥生產	<u>15,563</u>	<u>11,360</u>
	<u>48,830</u>	<u>82,832</u>

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在某一時點確認。

###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其他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向(i) 批發商，(ii) 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 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

-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地理分部分析。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 (b) 分部呈報 (續)

#####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醫院及 農村地區的 其他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0,891	22,376	33,267	15,563	48,830
可呈報分部溢利	358	3,326	3,684	5,843	9,52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14	1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醫院及 農村地區的 其他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2,500	28,972	71,472	11,360	82,832
可呈報分部溢利	9,997	4,909	14,906	5,206	20,11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29	29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48,830	82,832
分部間收益抵銷	-	-
綜合收益 (附註3(a))	48,830	82,832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溢利	9,527	20,112
分部間虧損抵銷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9,527	20,112
本公司債務重組收益	47,356	-
其他收入	734	1,829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6,36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08)	(4,503)
日常及行政開支	(7,281)	(7,386)
融資成本	(5,075)	(5,471)
除稅前綜合溢利	35,491	4,581
<b>其他項目</b>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14	29
未分配總額	1,286	1,146
綜合總額	1,300	1,175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	4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	256	256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	670
債務豁免	-	878
短期租賃租金收入	444	-
其他	27	21
	<u>734</u>	<u>1,829</u>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2,021)	-
預付款與已付按金	(4,342)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返回	53	-
其他	(52)	-
	<u>(6,362)</u>	<u>-</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15	317
應付企業債券	519	5,151
償還安排計劃責任	2,441	-
租賃負債	-	3
	<u>5,075</u>	<u>5,471</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存貨成本（附註i）	39,303	62,72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67	4,51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53	246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3,420	4,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1	9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	192
核數師酬金	111	221

附註：

- (i)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合計人民幣376,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9,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b>		
期內撥備	-	-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u>64</u>	<u>64</u>
	<u>64</u>	<u>64</u>

- (i)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付實體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就兩個呈列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概無須應課有關中國所得稅的期間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就本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溢利

### (a) 每股基本溢利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5,427,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4,517,000元）及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1,474,993,000股普通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74,993,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溢利

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呈列期間之平均市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原因為除上文所述者外，兩個呈列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為人民幣1,271,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3,000元）。

## 11. 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附註a)	23,822	27,006
應收銀行票據 (附註b)	469	1,369
其他應收款項	26,993	8,642
	<u>51,284</u>	<u>37,017</u>

附註:

### (c)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個月以內	10,730	14,079
1 至3 個月	9,401	9,276
4 至6 個月	3,691	3,651
	<u>23,822</u>	<u>27,006</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30至180日 (2023年12月31日: 30至180日) 的平均信貸期。

### (d) 應收銀行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日 (2023年12月31日: 180日) 以內。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i)）	32,614	32,631
合約負債	16,513	12,842
應計企業債券利息	-	29,510
應計其他借款利息	1,400	7,537
其他計提費用	14,529	8,774
其他應付款項	35,119	38,875
	<u>100,175</u>	<u>130,169</u>

附註：

(i) 根據交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以內	979	3,769
1至3個月	4,097	3,766
超過3個月	27,538	25,096
	<u>32,614</u>	<u>32,631</u>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2023年12月31日：30至180日）

#### 14. 償還安排計劃責任

於2024年3月12日，重組其整體債務狀況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安排計劃**」）生效，根據該計劃：

- (i) 所有無擔保和非優先申索（「**計劃申索**」）將在安排計劃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被全額解除和免除；
- (ii) 擁有計劃申索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如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管理人或審裁員接納，將有權按其獲接納申索的比例在平等的基礎上獲得以下款項：
  - 相當於已受理申索1%的初始現金付款（「**初始現金付款**」）；
  - 自2024年至2028年的年度現金付款（「**年度付款**」）。

年度付款包括以下兩者中較高的現金款項：(i) 2024年的5百萬港元及於2025年至2028年每年的10百萬港元；及(ii) 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相關比例的現金款項。

安排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1日刊發的公告（「**公告**」）內。於2023年10月18日，計劃債權人所包括的債權人中超過50%及代表不少於75%申索價值的債權人投票贊成安排計劃。於2023年11月1日，香港法院批准安排計劃。安排計劃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生效，詳情載於該公告。所有條件已達成，而安排計劃已於2024年3月12日生效。

於2024年支付的首筆款項5百萬港元將由安排計劃管理人於2023年12月31日扣押的按金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98,000元）撥付，該款項已計入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計劃申索包括本公司之應付企業債券、若干其他借款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安排計劃之管理人仍在與所有計劃債權人核實於2024年3月12日之計劃申索之金額，而安排計劃下之償還責任金額或會於核實程序完成後可能有所變動。

於安排計劃於2024年3月12日生效後，計劃債權將被解除以換取安排計劃，而安排計劃的息率為零。因此，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已確認約人民幣47,356,000元的收益為（「**本公司債務重組收益**」），並已計及與重組有關的若干成本及開支。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b>法定:</b>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5,000,000</u>	<u>5,000</u>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賬面值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經審核)、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474,993</u>	<u>1,475</u>	<u>1,216</u>

16.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於該日並無針對本集團提起任何法律索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

### 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4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2.8百萬元減少約41.0%。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藥品分銷行業競爭激烈，向批發商銷售的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7百萬元減少約37.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3百萬元。有關銷售成本減少與回顧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少約52.6%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3%下降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5%。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藥品分銷行業競爭激烈，集團不得不以較低的利潤率進行銷售。

### 本公司債務重組收益

於安排計劃於2014年3月12日生效後，計劃債權已被解除以換取安排計劃，而安排計劃的息率為零。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約人民幣47,356,000元的收益已確認為「**本公司債務重組收益**」，並已計及與重組有關的若干成本及開支。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有關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分項數字，請參閱本中期報告附註4。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為6.4百萬人民幣，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而截至2023年6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該等減值虧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約24.3%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及於回顧期間進行的銷售活動及促銷減少所致。

###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小幅度減少約1.4%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乃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處理本公司恢復買賣申請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小幅度減少約7.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

###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約人民幣35.4百萬元，而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則為人民幣4.5百萬元。期內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債務重組產生收益人民幣47.4百萬元所致。

### 未來前景

鑒於2023年疫情得到控制及取消多種限制措施，中國商業及經濟活動已逐步恢復正常。因此，本公司預期市場需求將會回升，但市場上的競爭者也會增加。本集團管理層將集中精力提升生產及分銷能力，以便抓住市場復甦帶來的商機。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4.6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4.8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3.5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13，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0.50。

於2024年6月30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4.0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82.5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74,992,908股（2023年12月31日：1,474,992,908股）。於2018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6月30日，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公佈。概無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出。

於2024年3月12日，重組公司債務狀況的安排計劃生效。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附註14。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實力。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與製藥業務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於2024年5月16日，本集團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泓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泓泰醫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泓泰醫藥的主要業務為中藥材的GAP管理、中成藥的研發和銷售，以及院內制劑的海外出口，覆蓋整個中藥產業鏈。泓泰醫藥目前有四個創新中藥已在國內完成二期臨床試驗。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泓泰醫藥擬在中藥研發、生產及銷售方面進行深入合作。若有有關合作的進一步更新，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有90（2023年12月31日：90）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寶貴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營運部門員工的培訓上投入資源，並向全體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針對其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 其他資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每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發行人必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於2024年2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i)肖凱教授退任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馮軍正先生退任執行董事；(iii)張同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iv)陳運偉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曹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v)曹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燕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2月22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僅有兩名成員。這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的最低成員人數。

自2024年5月20日起，(i)婁振業博士（「婁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王東源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婁博士及王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有關違規事項已於2024年5月20日糾正。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管治」一段。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女士、許麒麟先生和婁振業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燕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過往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5月26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候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為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第(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根據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47,499,290股股份）。於回顧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202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78%。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7,499,29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22%。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且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惟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提呈日期後28日或之前接納有關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4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陳榮新先生 (前執行董事)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張雄峰先生 (前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僱員合計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70,000,000 (附註1)	-	-	-	-	70,000,000
總計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7港元，及行使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股份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70港元。本公司於所授出購股權獲接納後向每名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收取1.0港元。

於回顧期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公司如決定授出任何購股權，將依賴聯交所就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性安排。本公司將適時遵照上市規則新第17章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考慮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6月30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及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股

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嘉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3,040,000	51.05%
陳燕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3,040,000	51.05%
	實益擁有人	<u>13,560,000</u>	<u>0.92%</u>
		<u>766,600,000</u>	<u>51.97%</u>

##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Win Stable No. 3 Fund SP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 權益的人士	753,040,000	51.05%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753,040,000	51.05%
馬德民 (附註2)	代理商	753,040,000	51.05%
黎穎麟 (附註2)	代理商	753,040,000	51.05%

附註：

1. 於202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92,908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2. 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實有限公司以一名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3 Fund SP）之原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質押，以及於2023年7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被委任為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6月30日，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本公司已於2024年2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2024年2月19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 董事資料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2月22日起生效。

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4年6月30日後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前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4年8月30日